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  
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  
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  
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競爭安排(包括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不  
競爭契據(通力)，定義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通  
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簽立或執行其他有關文件  
或補充協議或契據或採取行動及辦理有關事宜以實施及施行不競爭契據  
(通力)及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  
時，根據不競爭契據(通力)及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之變動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sup>(1)</sup>

2. 「**動議**由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因應建議分拆通力控股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就本公司股份宣派特別股息，批准以分派本公司於通力控股權益之方式（「實物分派」）派付全部相關股息，及**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及管理實物分派。」<sup>(2)</sup>
3. 「**動議**選舉閔曉林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本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且標題為「關連交易－就實施建議分拆通力控股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之不競爭安排」之公佈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除另有所指外，本決議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且標題為「徵求股東批准以實物分派方式派付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之公佈內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3. 有關本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的詳情及背景，請參閱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通函。
4.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之權利，該日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7.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將須就有關不競爭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于廣輝；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薄連明、閔曉林；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及作為趙忠堯之替任董事郝義。